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版)

项目名称： 开封市欣符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4000吨滴灌带项目

建设单位： 开封市欣符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f54e2		
建设项目名称	开封市欣符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滴灌带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开封市欣符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12MAE6HER43N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杨会超	杨会超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杨会超	杨会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杨会超	杨会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润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00MA474YAT6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付靖康	2015035410352013411801000021	BH004297	付靖康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胡淼	全文	BH046555	胡淼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00MA474YAT6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壹佰万圆整

名称 河南润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王焕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五大街浙
商城市广场C栋1504室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环
保设备销售；环境影响评价；水
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污染地块土壤状况调查、
风险评估服务。

未盖章、复印件
法利安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19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仅用于开封市欣符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滴灌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未经盖章、复印无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付靖康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6.04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5.05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6 年 4 月 日
Issued on _____

管理号: 201503541035201341180100021
File No. HP00017773



表单验证号码ed0b96fcf2544db588c91faf1171139f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22219		
社会保障号码	41022219	姓名	付靖康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郊区开封市八大街恒大帝景2号楼4单元501室			邮政编码	475000	
单位名称	河南润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8-07-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存储额
基本养老保险	22002.01	928.56	0.00	92	928.56	22930.57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8-07-01	参保缴费	2009-01-01	参保缴费	2012-10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69	●			3869	-
02	3869	●	3869	●	3869	-
03		●	3869	●	3869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4.07 11:03:18				打印时间：2025-04-07		

河南润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印章：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业务查询专用章
410211019437

(未经盖章、复印无效)

仅用于开封市欣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滴灌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表单验证号码497a6485a40f44f39f99677e850a6a85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22319		
社会保障号码	41022319	姓名	胡淼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尉氏县张市镇西万村四组			邮政编码	475000	
单位名称	河南润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7-10-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18465.18	985.92	0.00	68	985.92	19451.1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7-10-01	参保缴费	2017-10-01	参保缴费	2017-10-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	3756	●	3756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4.07 11:04:19						
打印时间：2025-04-07						

仅用于开封市欣得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滴灌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未经盖章，复印无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润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00MA474YAT6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开封市欣符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滴灌带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付靖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410352013411801000021，信用编号BH00429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胡淼（信用编号BH046555）（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月16日



开封市欣符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滴灌带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周边环境状况调查,细化产品方案,明确原料来源、类型、性状。	①完善周边环境状况调查,修改详见附图七; ②细化产品方案,修改详见报告表 P23; ③明确原料来源、类型、性状,修改详见报告表 P25。
2	完善废气源强确定依据,核实有机废气源强,细化废气收集方案及废气量计算过程,完善废气达标分析。	修改详见报告表 P37~41。
3	核实噪声设备分布情况及源强,完善噪声影响分析内容;完善固废种类、产生量、性质、代码;完善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①核实噪声设备分布情况及源强,完善噪声影响分析内容,修改详见报告表 P43、47~48; ②完善固废种类、产生量、性质、代码,修改详见报告表 P29、P48、P50; ③完善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修改详见报告表 P35; ④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相关附图附件,修改详见报告表 P1,附图六、附图七,附件五、附件九。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可上报

丁娜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6
六、结论	5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9

附图：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万隆乡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方案成果（2021-2035）
附图三	本项目与万隆乡工业园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四	本项目与周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五	河南省开封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图六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
附图七	本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一）
附图八	本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二）
附图九	本项目租赁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十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十一	本项目车间现状及周围环境现状照片

附件：

附件一	委托书
附件二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三	万隆乡工业园区情况说明

- 附件四 入驻证明
- 附件五 租赁协议
- 附件六 鑫致盛车间不再使用承诺
- 附件七 鑫致盛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八 鑫致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附件九 企业不使用再生料塑料颗粒的承诺
- 附件十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十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附件十二 总量替代文件
- 附件十三 承诺书
- 附件十四 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 附件十五 报告表技术评估确认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开封市欣符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滴灌带项目		
项目代码	2412-410212-04-01-54529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会超	联系方式	15736857946
建设地点	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万隆乡工业区（代庄村六组 18 号）		
地理坐标	（ <u>114 度 17 分 38.759 秒</u> ， <u>34 度 33 分 37.693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开封市祥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2-410212-04-01-545298
总投资（万元）	700	环保投资（万元）	14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开封市祥符区万隆乡工业园区内，万隆乡工业园区四至边界为：东至生产路、南至县道030、西至县道030、北至代庄村耕地大李庄中学，总规划面积约40000平方米，拟引进生产加工企业类型为农副食品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家具制造和建材等相关产业（见附件三），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符合万隆乡工业园区主导行业。</p> <p>根据开封市祥符区自然资源局万隆自然资源所、开封市祥符区万隆乡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开封市祥符区万隆乡人民政府及万隆乡代庄村民委员会联合出具的入驻证明（见附件四），本项目用地土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万隆乡总体规划，万隆乡工业园区同意本项目入驻。</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三线一单</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依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出具的《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报告》（研判分析截图见附件六），本项目位于祥符区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无空间冲突，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内。</p> <p>（2）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不使用地下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3）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开封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祥符区为不达标区，近年来开封市对区域内产业结构进行了调整，加大了污染治理力度，优化了能源结构，使辖区内环境空气质量得到了优化；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涡河，下游最近管控断面涡河通许邸阁断面2023年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年均浓度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p>

IV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分区	管控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国家、河南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得引进淘汰类、限制类及产能过剩的产品。 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1.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2.本项目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废气污染物采用两倍替代，无废水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本项目建设相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实行煤炭、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优化能源结构，全面推行清洁能源替代，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水，用水量较小。	符合
二、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京津冀及 周边地区 (开封)	空间布局 约束	<p>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p> <p>3.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p> <p>4.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p> <p>5.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p> <p>6.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p>	<p>1.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本项目不属于该类行业；</p> <p>3.本项目不涉及自备燃煤机组；</p> <p>4.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p> <p>5.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p> <p>6.本项目不属于采矿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p> <p>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p> <p>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p> <p>4.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p> <p>5.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p>	<p>1.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p> <p>2.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河南省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3.本项目运输车辆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运输；</p> <p>4.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5.本项目不涉及农业生产。</p>	符合

	环境风险 管控	<p>1.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p> <p>2.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p> <p>3.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p>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涉 VOCs 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操作。	符合
	资源利用 效率	<p>1.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p> <p>2.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3.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三、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省辖淮河 流域	空间布局 约束	<p>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以及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的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p>	<p>1.本项目不属于该类企业；</p> <p>2.本项目周边无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p>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1.严格执行洪河、惠济河、贾鲁河、清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排放总量。</p> <p>2.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以乡镇政府所在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村庄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p>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p>1.以涡河、惠济河、包河、沱河、浍河等河流跨省界河段为重点，加大跨省界河流污染整治力度，推进闸坝优化调度。</p> <p>2.对具有通航功能的重点河流加强船舶污染物防控，防止事故性溢油和操作性排放的油污染。</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	<p>1.在提高工业、农业和城镇生活用水节约化水平的同时，提高非常规水利</p>	本项目采用市政供水，不	符合

	效率	<p>用率；重点抓好缺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p> <p>2.在粮食核心区规模化推行高效节水灌溉；实施工业节水减排行动，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p> <p>3.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p>	使用自备井，冷却循环系统用水循环使用，提高水利用率。	
--	----	---	----------------------------	--

综上，本项目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相关要求。

②本项目与《开封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开封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流域禁采区和禁采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在黄河滩区内，不得新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设立新的村镇，已经规划和设立的，不得扩大范围；不得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已经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逐步退出；不得新开垦荒地、新建生产堤，已建生产堤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及时拆除，其他生产堤应当逐步拆除。</p> <p>2、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p> <p>3、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p> <p>4、严格生态缓冲带监管和岸线管控，推动清退、搬迁与生态保护要求不符的生产活动和建设项目。</p> <p>5、禁止在黄河湿地保护区域内建设防洪防汛和湿地保护之外的工程项目。</p> <p>6、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p>	<p>1、本项目不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不在黄河滩区内。</p> <p>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废水不外排。</p> <p>3、本项目不属于新增的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不属于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不涉及“挖湖造景”。</p> <p>4、本项目不在生态缓冲带监管和岸线管控区域。</p> <p>5、本项目不在黄河湿地保护区域。</p> <p>6、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p>	符合

	<p>业。</p> <p>7、严禁在开封柳园口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p> <p>8、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9、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10、“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p> <p>11、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12、严控涉重金属及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p> <p>13、全市重点行业新（改、扩）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或等量替代。严格控制燃煤发电机组新增装机规模。</p> <p>14、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城市中心城区内人口密集区、环境脆弱敏感区周边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限期搬迁、升级改造或者转型、退出。</p>	<p>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7、本项目不在开封柳园口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p> <p>8、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p> <p>9、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10、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p> <p>11、本项目不涉及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p> <p>12、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p> <p>13、本项目不耗煤。</p> <p>14、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p> <p>2、“十四五”时期，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p> <p>3、到2025年，全市PM_{2.5}年均浓度达到46.5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65.8%。“十四五”期间，全市地表水质量达到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100%，湿地恢复（建设）面积完成省下达任务。</p> <p>4、控制农业源氨排放，严禁垃圾露天焚烧，加强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p>	<p>本项目污染物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废气污染物采用两倍替代，无废水外排。</p>	符合

	<p>5、加快城乡黑臭水体排查整治，采取截源控污、清淤疏浚、水系连通、生态修复等措施，到2025年，县级城市及县城建成区、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p> <p>6、建设水系重大连通工程，开辟赵口灌区至马家河生态补水线路，充分利用水资源分配量，最大限度地补充河流生态流量，有效改善河湖生态径流。做好闸坝联合调度工作，对全市闸坝联合调度实施统一管理。</p> <p>7、加强河湖水污染综合整治及水生态保护、修复等。实施县内全域水质整体改善方案。</p>		
环境 风 险 防 控	<p>1、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来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保障体系。</p> <p>2、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评估以及风险预警，强化对水源保护区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源的风险管理，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p> <p>3、防范跨界水污染风险，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和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p> <p>4、以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为重点，严控石化、化工、原料药制造、印染、化纤、有色金属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开展基于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应急预案修编。</p> <p>5、以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为重点，完成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以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为重点，加强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推进流域突发环境风险调查与监控预警体系建设，加强流域及地方环境应急物资库建设。</p>	<p>本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水源地，无废水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p>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p>1、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逐步降低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p> <p>2、新建高耗水项目应尽可能安排在再生水调配体系周边。工业园区以及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项目，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有效利用的，要严格控制新增取水许可。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景观环境用水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鼓励将再生水用于河湖生态补水。</p> <p>3、“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p>	<p>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不使用地下水，不属于高耗水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p>	符合

求	<p>4、严格限制新上高耗水、高污染的工业项目；鼓励发展用水效率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将化工行业、食品工业等高用水行业为重点，进一步强化节水。</p> <p>5、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守牢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p> <p>6、开封市东界至劳动路，南界至郑汴路，西界至夷山大街，北界至东京大道区域内为禁采区（严重超采区），除《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可取水情形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7、“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p> <p>8、燃料耗煤项目煤炭替代系数为1.1；钢铁、焦化、化工、煤化工、石化、有色、建材等行业“两高”项目燃料用煤消费替代系数为1.5，其他行业燃料用煤消费替代系数为1.2。</p> <p>9、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提高清洁外电输入比重。</p>		
---	--	--	--

表 1-3 本项目与开封市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21230001 祥符区一般管 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p> <p>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3、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p>	<p>1、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p> <p>2、本项目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p> <p>3、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工业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危害耕地和农田。</p>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开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2.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2.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经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在限制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之列，属于允许类，本项目已在开封市祥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12-410212-04-01-545298（见附件二），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包含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经对照分析《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不在许可准入类和禁止准入类之列。

2.3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本项目与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本项目与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符合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	企业对标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	符合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允许类项目；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及市级规划。	符合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VOCs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	1.本项目挤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	符合

<p>艺</p>	<p>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p> <p>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1]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7000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5000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40℃、1mg/m³、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VOCs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p> <p>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p> <p>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NOx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p>	<p>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p> <p>2.本项目不使用再生料；</p> <p>3.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所采用的聚乙烯、聚丙烯和色母均为颗粒状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投加和混配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由于本项目原料粒径较大，投料时间很短，且混合机运行过程中加盖密闭，不易起尘；</p> <p>4.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封闭容器储存，并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建立管理台账；</p> <p>5.本项目不涉及NOx。</p>	
<p>无组织管控</p>	<p>1.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3.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末端处理设施；</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p>	<p>1.本项目聚乙烯颗粒、聚丙烯颗粒和色母均储存于包装袋内，生产和使用过程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p> <p>2.本项目物料为粒状，采用密闭管道输送上料；</p> <p>3.本项目挤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p>4.本项目厂区及车间已经地面硬化，拟对车</p>	<p>符合</p>

		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间进行修整，保证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 5.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废气负压收集，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PM、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20mg/m ³ ； 2.VOCs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 ³ ，企业边界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 ³ ；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 ¹² mg/m ³ 。	1.本项目无颗粒物产生，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20mg/m ³ 。 2.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处理效率为80%； 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m ³ /h的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NMHC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且排放口风量大于20000m ³ /h的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本项目建成后按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要求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企业应按要求保存环保档案。	符合
	台账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企业应按要求记录台账并保存完整。	

	记录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企业应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本项目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本项目不涉及厂内运输； 3.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量约27吨，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符合
备注【1】：使用再生料的企业是以再生塑料颗粒或其他企业废旧塑料为原料的企业，其中不包括利用自身体边角料进行生产的企业。 备注【2】：2021年3月1日后新建的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要求。</p>				

2.4 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表1-5 本项目与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文件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	三、全面清理规范拟建工业项目。各有关地区要坚持从严控制，对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要指导督促和协调帮助企业将项目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内建设。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或备案。“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拟建的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万隆乡工业园区，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有关要求。	符合
		四、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各有关地区对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对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界定，按照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执行）要一律重新进行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方可继续推进。清理规范工作于2021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新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一律按本通知要求执行。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符合
2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号）	三、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各地要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河南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实施有效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做到“应收尽收”。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密闭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VOCs废气企业，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本项目挤出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危废暂存间拟负压收集，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四、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①全面梳理辖区内采用单一UV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碱液喷淋等低效VOCs治理工艺企业，在单一工艺基础上增加活性炭吸附工艺（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毫克/克），或建设RCO、RTO等高效处理工艺，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②全面排查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时间、废活性炭暂存转运情况、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碘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确保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使用过程中活性炭按照相应的要求进行更换和记录，更换的活性炭在厂内	符合

		值等，无法提供活性炭更换记录、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一周内按要求更换新活性炭；根据废气量、活性炭箱截面积及长度核算废气停留时间及风速，不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的，一周内更换活性炭箱；严禁露天堆存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厂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	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保证废活性炭厂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	
3	《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封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汴政【2024】9号）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三）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全市禁止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铝用炭素、烧结砖瓦、铅锌冶炼等行业产能，国家、河南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相关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成后，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绩效分级A级企业要求。	符合
4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	三、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提升VOCs废气收集效率。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VOCs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四、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VOCs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	本项目挤出成型废气收集后有组织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废气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组合工艺处理。本项目后续严格管理，按要求运行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相应记录台账。	符合

		<p>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p> <p>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查看企业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等台账记录，检查活性炭更换使用情况，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650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p>		
5	<p>开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p> <p>关于印发《开封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开封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开封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开封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汴环委办〔2024〕62号）</p>	<p>《开封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p> <p>（二）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p> <p>10. 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p> <p>按照省要求，制定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实现废气达标。</p> <p>本项目建成后，拟对活性炭装填、更换情况进行记录台账管理。</p>	符合
		<p>《开封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p> <p>（六）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21、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争创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园区。</p>	<p>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p>	符合

		<p>《开封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p> <p>(四)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新污染物治理</p> <p>14.加强新污染物治理。扎实开展化学物质信息统计调查,推动县区深入企业开展现场指导帮扶,确保调查统计数据质量。贯彻落实《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2024年增补版)》工作方案,积极开展履约行动。严格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登记管理监督执法。</p>	<p>本项目产生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p>	符合
6	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p>《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p> <p>7.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实现废气达标。</p>	符合
		<p>《河南省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p> <p>7.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p>	<p>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去补充水,用水量较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p>	符合
	《河南省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5〕6号)	<p>《河南省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p> <p>9.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持续加强“十四五”国家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管理,高度关注国考点位周边环境状况,开展国考点位周边污染隐患排查,确保国考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针对出现水质恶化或水质持续较差的点位,分析研判超标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改善水质状况。有序建立并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p>	<p>本项目车间地面硬化,分区防渗,将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防止地下水污染。</p>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3.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3.1 《开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

根据《开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要求，推进产业体系优化升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把准入关口，严格分类处置，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以铸造、建材、有色、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推进探索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销售、回收和物流体系，积极应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

加强VOCs全过程综合管控。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全过程综合控制体系，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所列的落后产能、过剩产能和禁止新增产能项目。本项目挤出成型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加强VOCs全过程综合管控。本项目符合《开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关要求。

3.2 开封市祥符区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号）、《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封市祥符区“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区划的通知》（汴祥政办[2019]102号）及《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封市祥符区“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保护范围（区）区划的通知》（汴祥政办[2021]19号），开封市祥符区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为：

（1）开封市祥符区西姜寨乡

①开封市祥符区西姜寨乡西姜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及外围东17米、西2.5米、南17.5米、北17米的区域。

②开封市祥符区西姜寨乡白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及外围东16.5米、西17米、南17米、北1.5米的区域。

（2）开封市祥符区朱仙镇

①开封市祥符区朱仙镇地下水型水源地（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16米、南39米、北26米的区域。

②开封市祥符区朱仙镇陈口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及外围东17米、西17米、南17.5米、北16.5米的区域。

（3）开封市祥符区范村乡

开封市祥符区范村乡范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及外围东17米、西17.5米、南5米、北18米的区域。

（4）开封市祥符区刘店乡

开封市祥符区刘店乡刘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及外围东17.5米、西12米、南16.5米、北9米的区域。

（5）开封市祥符区袁坊乡

开封市祥符区袁坊乡袁坊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及外围东17米、西6米、南17.5米、北18米的区域。

（6）开封市祥符区兴隆乡

开封市祥符区兴隆乡杨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2米、西24米、北17米的区域。

(7) 开封市祥符区八里湾镇

①开封市祥符区八里湾镇柏树坟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6米、西27米、北5米的区域。

②开封市祥符区八里湾镇大马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2号取水井中心轴线分别向两端延伸30米至1号、2号取水井所在水厂厂界，向两侧延伸30米至1号、2号取水井所在水厂厂界的区域，3号取水井外围30米至3号取水井四周防护围墙的区域。

(8) 开封市祥符区罗王乡

①开封市祥符区罗王乡胡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25米、南24米的区域。

②开封市祥符区罗王乡土山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取水井外围30米至1号取水井所在水厂厂界的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至2号取水井四周防护围墙的区域。

(9) 开封市祥符区杜良乡

①开封市祥符区杜良乡地下水型水源地（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23米、北10米的区域。

②开封市祥符区杜良乡崔楼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2号取水井中心轴线分别向两端延伸30米至水厂厂界，向两侧延伸30米至水厂厂界的区域。

(10) 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

①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二里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17米、南26米、北24米的区域。

②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八里庙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2号取水井中心轴线分别向两端延伸30米至水厂厂界，向两侧延伸30米至水厂厂界的区域。

(11) 开封市祥符区仇楼镇

开封市祥符区仇楼镇地下水型水源地（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3米、西14米、北24米的区域。

(12) 开封市祥符区万隆乡

①开封市祥符区万隆乡青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至水厂厂界的区域。

②开封市祥符区万隆乡小谢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2号取水井中心轴线分别向两端延伸30米至水厂厂界，向两侧延伸30米至水厂厂界的区域。

③开封市祥符区万隆乡乔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2号取水井中心轴线分别向两端延伸30米至水厂厂界，向两侧延伸30米至水厂厂界的区域。

(13) 开封市祥符区曲兴镇

开封市祥符区曲兴镇段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2号取水井中心轴线分别向两端延伸30米至水厂厂界，向两侧延伸30米至水厂厂界的区域。

(14) 开封市祥符区半坡店乡

①开封市祥符区半坡店乡程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2号取水井中心轴线分别向两端延伸30米至水厂厂界，向两侧延伸30米至水厂厂界的区域。

②开封市祥符区半坡店乡黑王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取水井外围30米至水厂厂界的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开封市祥符区万隆乡工业区（代庄村六组18号），距离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为开封市祥符区万隆乡乔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距其一级保护区边界2.16km，本项目周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位置关系图见附图四。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第 53 项塑料制品业 292，“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编制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以下的除外）”编制报告表。

本项目年产 4000 吨滴灌带，不使用再生塑料，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胶粘剂和涂料，应编制报告表。

1.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开封市欣符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滴灌带项目，位于开封市祥符区万隆乡工业园区（代庄村六组 18 号），主要建设 5 条滴灌带生产线，年产 4000 吨滴灌带，项目为新建，尚未开工建设，设备未安装。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类别	主项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F，占地面积 1500m ² ，内部分为原料区、生产区和成品区，建设 5 条滴灌带生产线	依托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50m ² ，砖混结构，用于日常办公	租赁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万隆乡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排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用于肥田	
	供电	由万隆乡供电所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挤出废气和危废暂存间废气：生产区挤出设备上设置集气罩，危废暂存间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化粪池，1 座，8m ³	依托现有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间 1 座（5m ² ）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20m ² ）	新建
		垃圾桶若干	新建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2.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备案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开封市欣符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滴灌带项目	开封市欣符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滴灌带项目	一致
建设单位	开封市欣符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封市欣符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
建设地点	开封市祥符区万隆乡工业园区（代庄村六组 18 号）	开封市祥符区万隆乡工业园区（代庄村六组 18 号）	一致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建设规模及内容	占地面积 21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5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 4000 吨滴灌带。生产工艺：原料-挤出成型-冷却-收卷-打包-成品。	占地面积 21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5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 4000 吨滴灌带。生产工艺：原料-挤出成型-冷却-收卷-打包-成品。	一致
主要设备	挤出机、收卷机等	挤出机、收卷机等	一致
总投资	700 万	700 万	一致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年产 4000 吨滴灌带，滴灌带种类分为滴灌带主管、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和内镶扁平滴头滴灌带，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表 2-3。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单位	规格	产品标准
1	滴灌带主管	1000	t/a	Φ32~36mm	《塑料节水灌溉器材 第 3 部分：内镶式滴灌管及滴灌带》（GB/T 19812.3-2017）
2	内镶扁平滴头滴灌带	1600	t/a	Φ16~18mm	
3	单翼迷宫式滴灌带	1400	t/a	Φ16~18mm	《塑料节水灌溉器材 第 1 部分：单翼迷宫式滴灌带》（GB/T 19812.1-2017）

4.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生产线（4条）				
1	真空上料机	300G	台	4
2	干燥储料桶	50KG	台	4
3	单螺杆挤出机	螺杆直径 80mm	台	4
4	机头	口模间隙 1.5mm	台	4
5	成型轮	直径 580mm	台	3
6	冷却水槽	2m*0.1m*0.1m	个	4
7	牵引机	直径 130mm 对辊式	组	8
8	三工位卷取装置	卷盘直径Φ500	台	4
9	冷却水塔	/	台	2
10	储水箱	1m ³	台	2
内镶扁平滴头滴灌带生产线（1条）				
1	滴头筛选装置	1480 型	台	1
2	滴头输送装置	750W	台	1
3	单螺杆伺服挤出机	5.5t/d	台	1
4	真空定型装置	4m	台	1
5	冷却装置	4m*0.1m*0.1m	台	1
6	牵引打孔装置	四电机	台	1
7	双工位自动收卷装置	400 米/分钟	台	1
8	轮式张力集线装置	/	台	1
9	工业冷水机	20P	台	1
10	储水箱	1m ³	台	1

产能分析：本项目建设 4 条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生产线和 1 条内镶扁平滴头滴灌带生产线，其中，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生产线单台挤出机一天 24 小时产

能为 2t/d，年生产 300 天，产能为 2400t/a，能满足本项目滴灌带主管和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生产规模需求。

内镶扁平滴头滴灌带生产线单台挤出机一天 24 小时产能为 5.5t/d，年生产 300 天，产能为 1650t/a，可以满足本项目内镶扁平滴头滴灌带的生产规模需求。

5.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聚乙烯原料使用新料，不使用再生料，不涉及其他助剂，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营运期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聚乙烯 (PE)	t/a	3922.17	外购，新料，25kg/袋，颗粒状，粒径 2~4mm
2	PE 色母	t/a	39.22	外购，25kg/袋，颗粒状，粒径 4~6mm
3	扁平滴头	t/a	80	外购，塑料材质，约 80000 万个/a

聚乙烯 (PE)：无嗅、无味、无毒的白色颗粒或粉末，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软化点 120~125℃，脆化温度-70℃，熔点 130~140℃，热分解温度 335~450℃。具有优良的耐热、耐寒、耐磨性及介电性、化学稳定性。在室温下几乎不溶于任何有机溶剂。能耐多种酸碱及各种盐类溶液的腐蚀。吸水性和水蒸气渗透性均低，耐老化性能较差。聚乙烯的性能取决于它的聚合方式。

色母：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主要用在塑料上，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专用色母的载体与制品的塑料品种相同，具有良好的匹配性，加热熔融后颜料颗粒能很好地分散于制品塑料中，专用色母的耐热等级一般是与用于制品的塑料相适应的。

表 2-6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水	m ³ /a	264	乡镇供水管网
2	电	万 kW·h/a	151	市政电网

6.项目水平衡

(1)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新鲜水用量为 0.88m³/d、264m³/a。

①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生产线自带冷却水槽，采用直接水冷方式冷却滴灌带，并配套 3 座 1m³ 的循环水箱，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但由于蒸发耗散，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每天损耗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1%，冷却水循环量约为 3m³/h，则新鲜水补充水量为 0.72m³/d、216m³/a。

②职工办公生活用水

本项目拟用职工 6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8m³/（人·a）计，则办公生活用水量约 0.16m³/d、48m³/a；

(2) 排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 0.8 计，污水产生量为 0.128m³/d、38.4m³/a，由附近农户定期拉走堆肥，不外排。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见表 2-7，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7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类别		用水情况 (m ³ /d)	全年合计 (m ³ /a)
用水量	新鲜用水量	0.88	264
	其中：循环冷却用水	0.72	216
	职工办公生活用水	0.16	48
损耗水量		0.88	264
排放水量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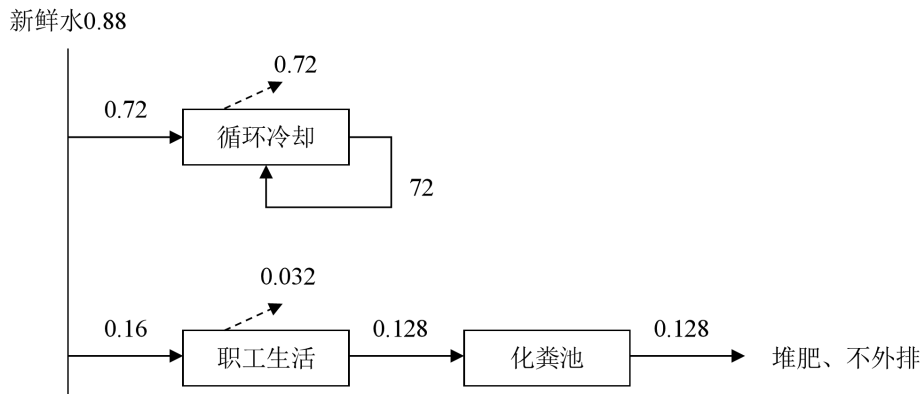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用职工 6 人，均不在厂食宿。项目年生产 300 天，全天 24 小时生产，三班倒。

8.平面布置

本项目共设置 1 座生产车间，内部分为生产区、原料区和成品区，按照生产工艺进行布置，简单紧凑，布局合理，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十。

1.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年产 4000 吨滴灌带，以聚乙烯颗粒为原料，并添加约 1% 的色母着色，详细工艺流程如下。

①**挤出成型**：聚乙烯和色母均以袋装形式入厂，使用时加入料斗内，料斗自带干燥功能，干燥温度为 $50\sim 100^{\circ}\text{C}$ ，采用电加热，烘干原料上残留的水分，然后通过管道抽至混合机内搅拌 10min，再进入主机中。本项目所采用的聚乙烯和色母均为颗粒状，不涉及钙粉等粉末状物料，且混合机运行过程中加盖密闭，因此混料工序可不作产尘点考虑，会产生少量的废原料包装袋。

挤出机的机身、螺杆、机头等部件的温度需要根据所选用的塑料原料进行设定。本项目采用聚乙烯材料，使用电加热，机身温度一般在 $160\sim 180^{\circ}\text{C}$ ，螺杆温度在 $170\sim 190^{\circ}\text{C}$ ，机头温度在 $180\sim 200^{\circ}\text{C}$ 。原料通过料斗进入挤出机的螺杆，螺杆的旋转推动原料向前移动，同时在加热和剪切力的作用下，原料逐渐熔融成均匀的熔融状态，再由螺杆挤出至管材模具处，形成管材状，并通过控制原料挤出量以及牵引机速度来调整管材的厚度。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原料聚乙烯分解温度为 335~450℃，生产过程加热温度为 160~200℃，不会导致原料分解，但由于聚乙烯原料中有少量残留乙烯单体存在，在熔融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挥发出有机废气，污染因子定为非甲烷总烃。原料加热过程在封闭的螺杆中进行，仅在挤出头有少量有机废气排放。挤出成型后机头中会残留少量边角废料（料头）。

挤出过程中不做额外加工的管材作为滴灌主管；迷宫成型是在挤出过程中，通过特殊的模具结构（成型轮）使滴灌带形成迷宫式的水流通道，形成迷宫式滴灌带。

内镶扁平滴头滴灌带使用真空定型，通过在管材外周形成一定的真空度，使管材紧贴在定型套的内壁上，从而保证管材的外径尺寸精度，并在定型过程中在滴灌带内增加扁平滴头。

②**打孔**：内镶扁平滴头滴灌带需在扁平滴头上精确打孔，形成滴水口。

③**冷却**：挤出成型后，输送至自带冷却槽采用直接水冷方式进行冷却，冷却后再进行打孔。

③**收卷、检验、打包**：牵引至卷取机处进行收卷切割，检验合格后再由打包机包装暂存。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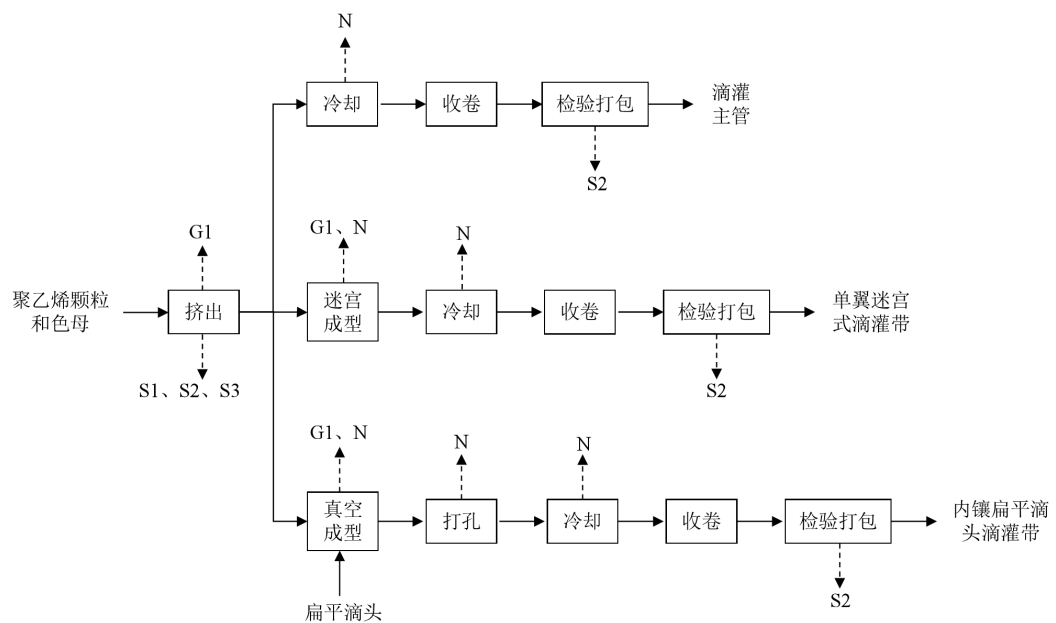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办公生活

本项目职工办公生活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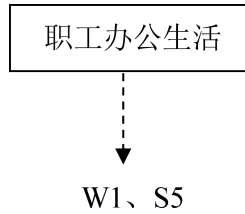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办公生活产污环节示意图

3.产排污环节

表 2-8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型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因子
废气	挤出成型	有机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W1	pH、COD、氨氮、BOD ₅ 、SS
固废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S1	
	挤出成型、检验工序	边角废料、不合格品 S2	
	挤出成型	废滤网 S3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S4	
	职工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垃圾 S5	
噪声	生产设施	上料机、成型轮、牵引机、冷却水塔、滴头筛选装置、滴头输送装置、真空定型装置、牵引打孔装置、工业冷水机、废气风机等设备噪声 N	

4.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2-9 和图 2-4。

表 2-9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t/a

进料		出料	
物料名称	进料量	物料名称	出料量
聚乙烯 (PE)	3922.17	滴灌带产品	4000
PE 色母	39.22	有机废气	1.39
扁平滴头	80	边角废料、不合格品	40
合计	4041.39	合计	4041.3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4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t/a</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开封市祥符区鑫致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经营，租赁协议详见附件五。本项目租赁期间，开封市祥符区鑫致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不再使用该厂房，车间不再使用承诺详见附件六。</p> <p>《开封市祥符区鑫致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万吨水洗砂（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7 月 9 日经开封市祥符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为：汴祥环审字[2021]25 号，项目环评批复详见附件七。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详见附件八。目前该项目已经停产，企业排污登记已经注销。</p>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尚未建设，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根据《开封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中祥符区生态环境局监测点位监测数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祥符区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数据统计结果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mu\text{g}/\text{m}^3$)	年平均	8	60	13.3%	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18	150	12%	0	达标
	二氧化氮 ($\mu\text{g}/\text{m}^3$)	年平均	35	40	87.5%	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71	80	88.8%	0	达标
	PM _{2.5} ($\mu\text{g}/\text{m}^3$)	年平均	49	35	140%	0.4	超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32	75	176%	0.76	超标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年平均	104	70	148.6%	0.486	超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254	150	169.3%	0.693	超标	
CO (mg/m^3)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	4	25%	0	达标	
O ₃ ($\mu\text{g}/\text{m}^3$)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2	160	101.3%	0.013	超标	
由上表可知，SO ₂ 、NO ₂ 年均浓度及第98百分位数24小时平均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CO第95百分位数24小时平均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PM ₁₀ 、PM _{2.5} 年均浓度及第95百分位数24小时平均浓度、O ₃ 第90百分位数8小时平均浓度均超标，因此祥符区为不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根据《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另根据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2021年10月20日），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在国家和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没有限值要求，因此不需进行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为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深入推进2024年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开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开封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汴环委办[2024]62号），通过“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扎实抓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业污染治理减排、移动源污染控制、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六个攻坚行动，健全和完善大气环境治理体系”等手段降低污染物排放，改善当地环境质量。

2. 地表水

本项目东北方向390m处为赵口引黄灌渠，西南方向560m处为运粮河，运粮河最终汇入涡河，涡河水质目标为IV类，现状使用功能为农灌、排涝。根据《开封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本项目下游最近管控断面涡河通许邸阁断面2023年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2023 年涡河通许邸阁断面监测数据

断面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年均值 (mg/L)	标准值 (mg/L)	标准指数	超标倍数
涡河通许邸阁 断面	高锰酸盐指数	3.96	10	0.396	0
	氨氮	0.40	1.5	0.267	0
	总磷	0.07	0.3	0.233	0

由上表可知，2023年涡河通许邸阁断面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年均浓度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3. 声环境

企业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要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且车间地面均已经硬化，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表 3-3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大李庄派出所	114.2951 8161°	34.55900 404°	行政办公人员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SE	101
金童幼儿园	114.2958 8779°	34.55947 144°	学生	50		SE	116
便民服务中心	114.2960 5420°	34.55890 134°	居民	10		SE	192
万隆乡大李庄村中学	114.2968 2240°	34.56174 521°	学生	150		NE	147

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企业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企业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

	<p>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表 3-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及 2024 年修改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0 607 1378 779">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特别排放限值 (mg/m³)</th> <th>企业边界排放限值 (mg/m³)</th> <th>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产品)</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4.0</td> <td>0.3</td> </tr> </tbody> </table> <p>表 3-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0 884 1378 1077"> <thead> <tr> <th>NMHC</th> <th>排放限值 mg/m³</th> <th>特别排放限值 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 <td>10</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30</td>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排放标准</p> <p>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5 1249 1374 1373"> <thead> <tr> <th>厂界</th>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四周厂界</td>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3、固体废物</p> <p>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排放限值 (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产品)	非甲烷总烃	60	4.0	0.3	NMHC	排放限值 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	类别	昼间	夜间	四周厂界	2 类	60	50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排放限值 (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产品)																											
非甲烷总烃	60	4.0	0.3																											
NMHC	排放限值 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	类别	昼间	夜间																											
四周厂界	2 类	60	50																											
<p>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p>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p> <p>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p> <p>废气：非甲烷总烃 0.5t/a（其中有组织 0.222t/a、无组织 0.278t/a）</p> <p>废水：无</p>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新增 VOCs 实行 2 倍削减替代，本项目 VOCs 替代量为 0.444t/a。替代量由开封县汇能泡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泡沫塑料（EPS）包装项目关停拆除后的 VOCs 削减量（VOCs 剩余量 8.3356t/a）中予以替代解决，可满足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附件十二。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在现有生产车间内建设，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不存在厂房、办公楼等主体建筑建设，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分析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成型有机废气 G1，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要求，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核算方法的优先级别的确定应遵循简便高效、科学准确、统一规范的原则。本次评价采用类比法和产污系数法确定，本项目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3" style="width: 10%;">工序/ 生产线</th> <th rowspan="3" style="width: 10%;">污染源</th> <th rowspan="3" style="width: 10%;">污染物</th> <th rowspan="3" style="width: 10%;">核算 方法</th> <th colspan="4" style="width: 20%;">产生情况</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10%;">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4" style="width: 20%;">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3" style="width: 10%;">排放 时间 h/a</th> <th rowspan="3" style="width: 10%;">去向</th> </tr> <tr> <th>废气量</th> <th>产生 浓度</th> <th>产生 速率</th> <th>产生量</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工艺</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效率</th> <th>废气量</th> <th>排放 浓度</th> <th>排放 速率</th> <th>排放量</th> </tr> <tr> <th>m³/h</th> <th>mg/m³</th> <th>kg/h</th> <th>t/a</th> <th>m³/h</th> <th>mg/m³</th> <th>kg/h</th> <th>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挤出成 型有机 废气 G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 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系数 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5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两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0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2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 环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 部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 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系数 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8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7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密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8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7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 环境</td> </tr> </tbody> </table>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 方法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 时间 h/a	去向	废气量	产生 浓度	产生 速率	产生量	工艺	效率	废气量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排放量	m ³ /h	mg/m ³	kg/h	t/a	m ³ /h	mg/m ³	kg/h	t/a	挤出成 型有机 废气 G1	DA001	非甲烷 总烃	系数 法	6000	25.7	0.1544	1.112	两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	80%	6000	5.1	0.0309	0.222	7200	大气 环境	无组织 部分	非甲烷 总烃	系数 法	/	/	0.0386	0.278	车间密闭	/	/	/	0.0386	0.278	7200	大气 环境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 方法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 时间 h/a	去向																																																																	
				废气量	产生 浓度	产生 速率	产生量	工艺	效率	废气量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排放量																																																																			
				m ³ /h	mg/m ³	kg/h	t/a			m ³ /h	mg/m ³	kg/h	t/a																																																																			
挤出成 型有机 废气 G1	DA001	非甲烷 总烃	系数 法	6000	25.7	0.1544	1.112	两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	80%	6000	5.1	0.0309	0.222	7200	大气 环境																																																																	
	无组织 部分	非甲烷 总烃	系数 法	/	/	0.0386	0.278	车间密闭	/	/	/	0.0386	0.278	7200	大气 环境																																																																	

废气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滴灌带所用原料聚乙烯分解温度为 335~450℃，色母主要成分为塑料载体，耐热等级与用于制品的塑料相适应，加热温度为 160~200℃，不会导致原料分解，但由于聚乙烯原料中有少量残留单体存在（残留单体为乙烯），在熔融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挥发出有机废气，污染因子定为非甲烷总烃。由于原料加热在密闭的机头内进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仅有少量排出。

本次评价通过参考《河南省普豫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米滴灌带、500 万米 PE 水带、1000 万米滴灌管建设项目（分期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开封雨农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滴灌带项目（二期年产 1200 滴灌带）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类比企业原辅料、产品、生产工艺均与本项目相同，具有可类比性，确定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以 0.35kg/t-原料计。

挤出废气源强核算依据见下表。

表 4-2 挤出废气源强核算依据

源强核算依据	主要原辅料	产品	生产工艺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年工作时间	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
河南省普豫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米滴灌带、500 万米 PE 水带、1000 万米滴灌管建设项目（分期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聚乙烯颗粒和色母（1300t/a）	滴灌带和 PE 水带	原料-配料搅拌-挤出成型-冷却-检验-成品	0.0895kg/h	3000h	0.21kg/t 原料
开封雨农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滴灌带项目（二期年产 1200 滴灌带）工程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聚乙烯颗粒（1201.2t/a）	滴灌带	原料-混合-挤出成型-冷却-切割-检验-成品	0.0847kg/h	2400h	0.17kg/t 原料
《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	/	/	/	/	/	0.35kg/t 原料

本项目滴灌带所用原料（聚乙烯颗粒和色母）用量为 3961.39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39t/a。本项目在挤出机出口处及成型设备进口处上方、真空尾气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项目设置一台 6000m³/h 风机收集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气，收集效率按 80%计，则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浓度及产生量为 25.7mg/m³、0.1544kg/h、1.112t/a，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80%，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量为 5.1mg/m³、0.0309kg/h、0.222t/a，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未收集的 20%部分为无组织排放，挤出成型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86kg/h、0.278t/a。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废气收集后依托挤出成型废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1.2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挤出机出口处及成型设备进口处上方、真空尾气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①收集系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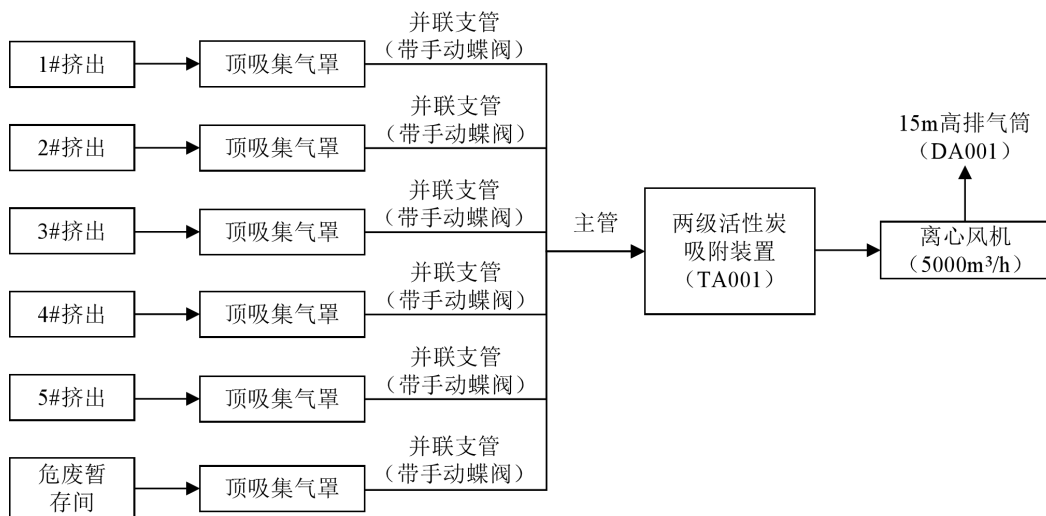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整体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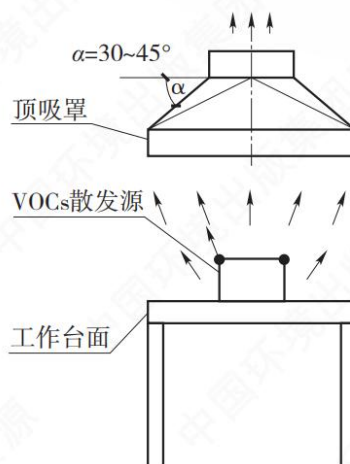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废气顶吸集气罩示意图

②收集系统风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挤出机出口处及成型设备进口处上方、真空尾气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单个集气罩尺寸为 0.4m×0.5m，距产污点 0.3m，要求边缘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单个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如下：

$$L=3600 \times 0.75 (10X^2+F) \times V_x$$

其中：L--集气罩排风量 (m³/h)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 (m)

F--罩口面积 (m²)

V_x--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

经计算，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891m³/h，本项目共设置 5 个集气罩，风机风量 4455m³/h。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m²、高度为 4m，危废暂存间平时封闭，无对外开口情况，废气负压收集，考虑每小时换气次数 20 次，危废暂存间负压收集所需风量为 400m³/h。

本项目生产线和危废暂存间负压收集风量共计 4855m³/h，虑风力损失，风机风量取值为系统设计风量的 1.2 倍，风机风量取值为 5826m³/h，本项目设置风机风量为 6000m³/h，能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③处理系统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挤出成型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1.112t/a，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去除效率为 80%，则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89t/a，活性炭的动态吸附量以 10%计，需新活性炭量为 8.9t/a，废活性炭总产生量 9.79t/a。

本项目废气量为 6000m³/h，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1.4m³，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与蜂窝状活性炭填充量之比为 5000: 1.17，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 5000: 1 的要求。项目每级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0.7m³，蜂窝状活性炭一次性填充厚度为 600mm，有效过滤面积为 1.17m²，过滤风速为 1.19m/s，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GB2026-2013）中蜂窝状活性炭吸附设计气体流速不超过 1.2m/s 的要求。

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1.4m³，密度为 0.5t/m³，动态吸附量为 10%，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效吸附量为 0.07t 有机废气，项目有机废气总处理吸附量为 0.89t/a，则活性炭更换频次为 12.7 次/年，项目年生产 300 天，更换周期为 24 天。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废气非甲烷总烃治理的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技术。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单一的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水喷淋或以上组合工艺，符合《关于印发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4〕132 号）的要求。

本项目挤出成型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80%，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分别为 5.1mg/m³、0.0309kg/h、0.222t/a，项目年产 4000 吨滴灌带，每吨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55kg/t-产品，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非甲烷总烃≤60mg/m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产品）、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中其他行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去除效率要求（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70%）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塑料制品绩效分级A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NMHC≤20mg/m³）。

1.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3。

表4-3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污染物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挤出成型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4.29403531	34.56020948	15	0.3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表4-4。

表4-4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及其他要求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2024年修改单、《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中其他行业、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塑料制品绩效分级A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及2024年修改单、《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其他企业
厂房外（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1.5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去除效率降为 30%。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单次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	拟采取的措施
DA001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25.7	0.1544	0.5h	0.0540	1 次	应立即停产检修，待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1.6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开封市正在通过抓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业污染治理减排、移动源污染控制、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科技支撑能力建设等管理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改善当地环境质量。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点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大李庄派出所（SE、101m）、金童幼儿园（SE、116m）等，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通过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后，挤出成型废气和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中其他行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塑料制品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废水产生总量为 0.128m³/d、38.4m³/a，主要污染物浓度和产生量分别为 COD 300mg/L、0.0115t/a，氨氮 25mg/L、0.0010t/a，BOD₅ 150mg/L、0.0058t/a，SS 180mg/L、0.0069t/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用于肥田，不外排。本项目化粪池水力

停留时间按 24h 计，考虑到 1.2 的变化系数，化粪池容积需要 0.15m³。目前厂区设有 1 座 8m³ 化粪池，可满足本项目废水收集处理需求。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 噪声

3.1 噪声产排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上料机、成型轮、牵引机、冷却水塔、滴头筛选装置、滴头输送装置、真空定型装置、牵引打孔装置、工业冷水机、废气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源强值约为 75~90dB（A），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6 主要高噪声设备污染源一览表 dB(A)

噪声源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产生 源强	声源 类别	持续 时间	降噪措施工 艺
本项目 生产车 间	上料机	4	80/1	频发	昼夜	选用低噪声 设备，并对 噪声较高的 设备采取减 振、降噪等 措施
	成型轮	3	80/1	频发	昼夜	
	牵引机	4	80/1	频发	昼夜	
	冷却水塔	1	90/1	频发	昼夜	
	滴头筛选装置	1	85/1	频发	昼夜	
	滴头输送装置	1	80/1	频发	昼夜	
	真空定型装置	1	85/1	频发	昼夜	
	牵引打孔装置	1	85/1	频发	昼夜	
	工业冷水机	1	85/1	频发	昼夜	

表 4-7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声空间相对位 置/m			运行 时段
		声压级	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1	废气风机	85/1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	2	-7	1.2	昼间

注：以厂界中心（114.288261°，N34.561389°）为坐标原点，降噪效果 20dB(A)。

表 4-8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距声源距离		X	Y	Z	dB(A)	dB(A)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上料机 (4台)	80/1 (等效后 86/1)	-1	1	1.2	东	17	59.7	昼夜	14	39.7	1m			
						南	5	60.1			40.1				
						西	14	59.8			39.8				
						北	48	59.7			39.7				
2	成型轮 (3台)	80/1 (等效后84.8/1)	2	9	1.2	东	16	58.5	昼夜	14	38.5	1m			
						南	13	58.6			38.6				
						西	15	58.6			38.6				
						北	39	58.5			38.5				
3	本项目生产车间	牵引机 (4台)	80/1 (等效后86/1)	1	16	1.2	东	18	59.7	昼夜	14	39.7	1m		
							南	20	59.7			39.7			
							西	13	59.8			39.8			
							北	32	59.7			39.7			
4	冷却水塔	90/1	-9	9	1.2	东	27	58.7	昼夜	14	43.7	1m			
						南	13	58.8			43.8				
						西	4	59.2			44.2				
						北	39	58.7			43.7				
5	滴头筛选装置	85/1	12	-1	1.2	东	5	59.0	昼夜	14	39.0	1m			
						南	5	59.1			39.1				
						西	26	58.7			38.7				
						北	48	58.7			38.7				

6	滴头输送装置	80/1	9	-1	1.2	东	8	53.9	昼夜	14	33.9	1m
						南	5	54.1			34.1	
						西	23	53.7			33.7	
						北	48	53.7			33.7	
7	真空定型装置	85/1	10	8	1.2	东	8	58.9	昼夜	14	38.9	1m
						南	13	58.8			38.8	
						西	23	58.7			38.7	
						北	39	58.7			38.7	
8	牵引打孔装置	85/1	10	14	1.2	东	9	58.8	昼夜	14	38.8	1m
						南	20	58.7			38.7	
						西	22	58.7			38.7	
						北	33	58.7			38.7	
9	工业冷水机	85/1	13	7	1.2	东	5	59.1	昼夜	14	39.1	1m
						南	13	58.8			38.8	
						西	26	58.7			38.7	
						北	40	58.7			38.7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E114.288261°，N34.561389°）为坐标原点。

3.2 噪声达标分析

为说明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的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1)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计算：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

项目大部分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3) 衰减计算

设备声源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 ，厂房高度为 a ，厂房的长度为 b ，对于靠近墙面中心为 r 距离的受声点声压级的计算（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当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

当 $a/\pi < r < b/\pi$ ，声源面可近似退化为线源，计算公式为：

$$L_p(r) = L_p(r_0) - 10 \lg(r/r_0)$$

当 $r > b/\pi$ 时，可近似认为声源退化为一个点源，计算公式为：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4) 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各噪声设备经采取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到达各厂界处的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4-9 各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57	7	1.2	昼间	43.4	60	达标
	57	7	1.2	夜间	43.4	50	达标
南厂界	-1	-56	1.2	昼间	39.5	60	达标
	-1	-56	1.2	夜间	39.5	50	达标
西厂界	-57	16	1.2	昼间	43.1	60	达标
	-57	16	1.2	夜间	43.1	50	达标
北厂界	-19	54	1.2	昼间	43.5	60	达标
	-19	54	1.2	夜间	43.5	50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E114.288261°，N34.561389°) 为坐标原点。

经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降噪措施后，项目所在厂区四周边界的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废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 S1，边角废料、不合格品 S2，废滤网 S3，废活性炭 S4 和办公生活垃圾 S5。

4.1.1 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S1

本项目原料均以袋装形式入厂，单个包装袋的质量约为 25g，本项目工厂生废包装袋约 16.2 万个，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4.05t/a，收集后定期外售。

②边角废料、不合格品 S2

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边角废料，以及检验工序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均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建设单位对同类企业的技术考察，边角废料和不合格品约占总产量的 1%，边角废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40t/a，收集后定期外售。

③废滤网 S3

本项目在挤出工序中将采用过滤网对熔融状态的塑料进行过滤，一段时间后，过滤网将被塑料中的杂质堵塞，则滤网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5 个，单个重量为 2kg，则废滤网产生量为 0.01t/a。

4.1.2 危险固废

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39-49。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1.112t/a，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去除效率为80%，则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0.89t/a，活性炭的动态吸附量以10%计，需新活性炭量为8.9t/a，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9.79t/a，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1.3 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增加职工6人，均不在厂食宿，职工办公生活垃圾按0.8kg/d·人计，年工作300天，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8kg/d、1.44t/a，集中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表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危险废物	固废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情况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量 t/a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900-003-S17	系数法	4.05	收集暂存于 一般固废暂 存间	4.05	定期外售
挤出成型、检验	边角废料、不合格品		900-003-S17	系数法	40		40	定期外售
挤出工序	废滤网		900-009-S59	物料衡算法	0.01		0.01	定期外售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物料衡算法	9.79	收集暂存于 危废暂存间	9.79	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	系数法	1.44	垃圾桶	1.44	交由环卫部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新建 1 座 5m²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排放情况见表 4-12，危废暂存间设置情况见表 4-13。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79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24 天	T/In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内北部	5m ²	密闭容器	5t	1 个月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2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p> <p>4.2.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p> <p>本项目在车间内南部设置 1 座 2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采取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三防措施，设置图形或文字标识牌，并定期检查和维护。</p> <p>4.2.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本项目在车间内南部设置 1 座 5m²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准，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同时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处置规范以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进行设计、运行和贮存，具体要求如下：</p> <p>①危废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衬里能够覆</p>
----------------------------------	---

盖危险废物可能涉及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②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及时转运。做好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记录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五年；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需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签；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要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无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到环保部门办理交换转移审批手续，批准后方可实施，转进转出危险废物均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要求填写转移联单。

⑤在日常管理中，应设置专人加强对危废暂存间的管理，出现问题及时解决，避免形成二次污染，对工作人员应进行专业培训，熟知各项固废知识。

综上，本项目各项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情况。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分区防渗参照表，将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跟踪监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持久性有机物及重金属，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

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7.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不存在风险物质。

7.2 环境影响途径

危废暂存间物料意外流失泄漏，若未及时收集处理，可能造成土壤、地下水等环境污染。

本项目原料和半成品均为塑料，储存过程中遇明火会发生火灾，并伴生产生 CO 等污染物，造成大气污染。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严格按贮存要求设计，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等防范措施。

（2）危废暂存间设置便于物料泄漏收集处理的设施。

（3）做好危险废物台账管理。

（4）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

（5）在车间内要害区域配置相应种类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并保证完好有效，不得借故移作他用，加强管理，增强工作人员的防火意识。

（6）车间杜绝各种明火，设置醒目的禁止烟火等标志。

（7）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制订应急预案，并与当地的应急预案衔接，一旦出现事故可借助社会救援，并指定专人负责，使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降到最低。同时，定期进行模拟演练，根据演练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

通过以上风险防范及减缓措施，做到防患于未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明确岗位责任制度，增强风险意识，降低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挤出成型工序、危废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在每台挤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共5个），危废暂存间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后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2024年修改单、《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中其他行业、《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塑料制品绩效分级A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车间封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及2024年修改单，《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其他企业限值要求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车间封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BOD ₅ 、SS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用于肥田，不外排	/
声环境	四周厂界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本项目废包装材料、边角废料、废滤网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定期外售。本项目新建1座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管理、贮存、			

	<p>运输等要求。</p> <p>2、危险废物：本项目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本项目新建 1 座 5m²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p>3、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将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消防器材，加强管理，制定和不断完善事故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废气排污口应满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国家环保局环[1996]470 号），并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局《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环办[2003]95 号）和国家标准 GB15562.1-1995 和 GB15562.2-1995 的要求设立排污口标志牌。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有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专用标志。</p> <p>2、项目建设情况应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塑料制品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p> <p>3、按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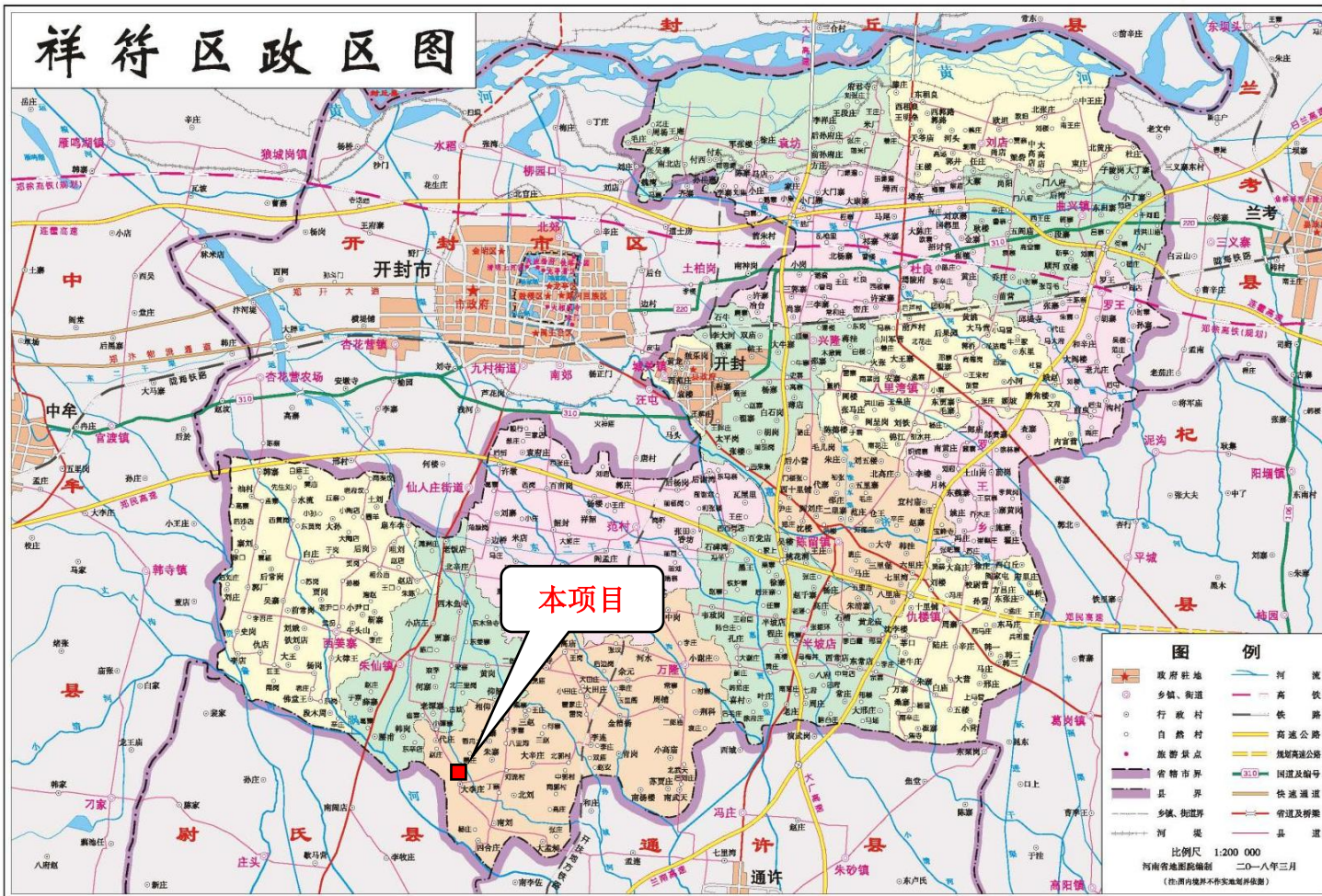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开封市欣符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滴灌带项目符合相关规划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根据对项目的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主要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的基础上，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依照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开展监测、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及台账，落实总量控制与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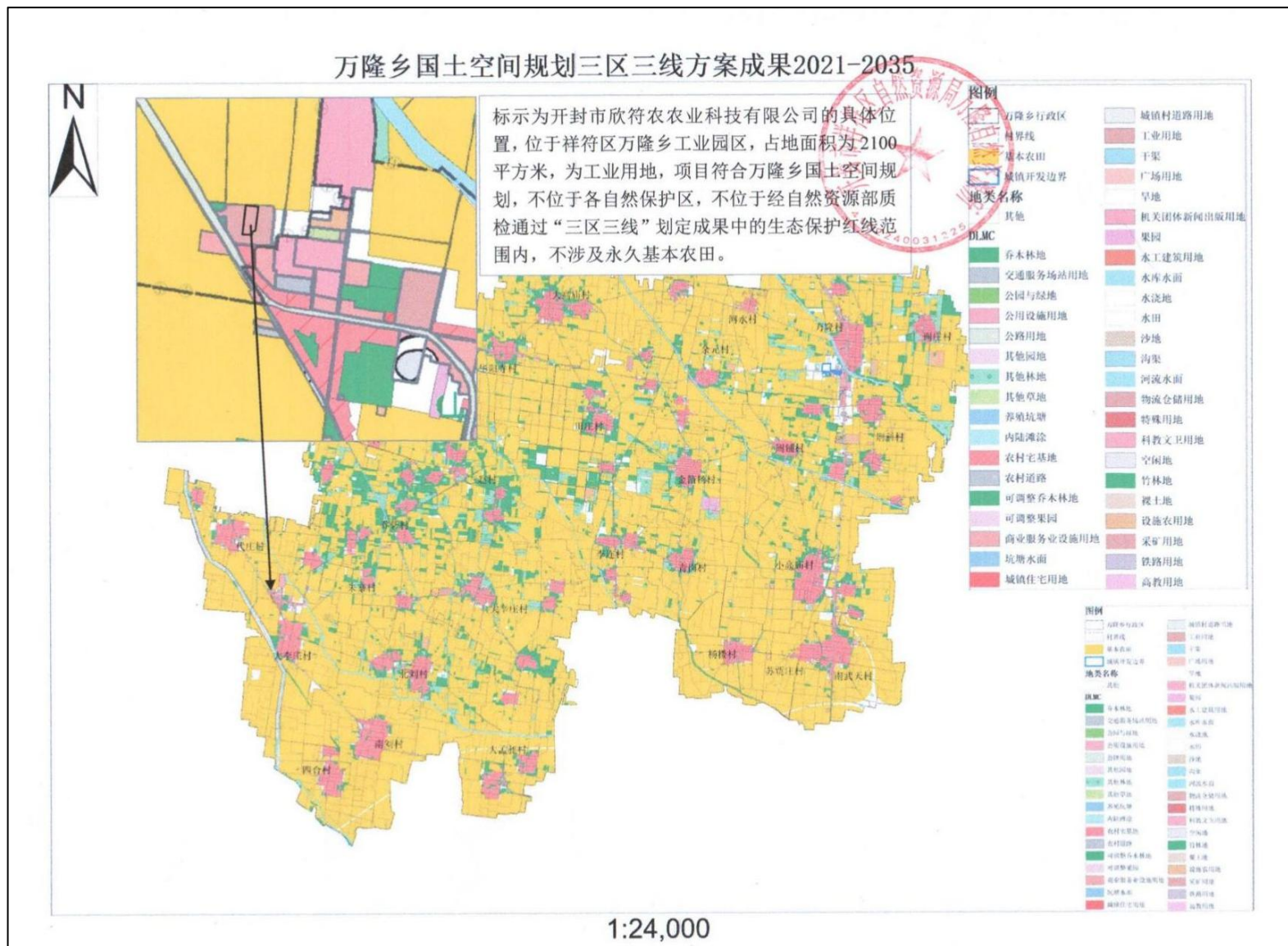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22		0.222	+0.222
废水 (厂排口)	废水量 m ³ /a				0		0	0
	COD				0		0	0
	氨氮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4.05		4.05	+4.05
	边角废料、不合 格品				40		40	+40
	废滤网				0.01		0.01	+0.0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9.79		9.79	+9.7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44		1.44	+1.4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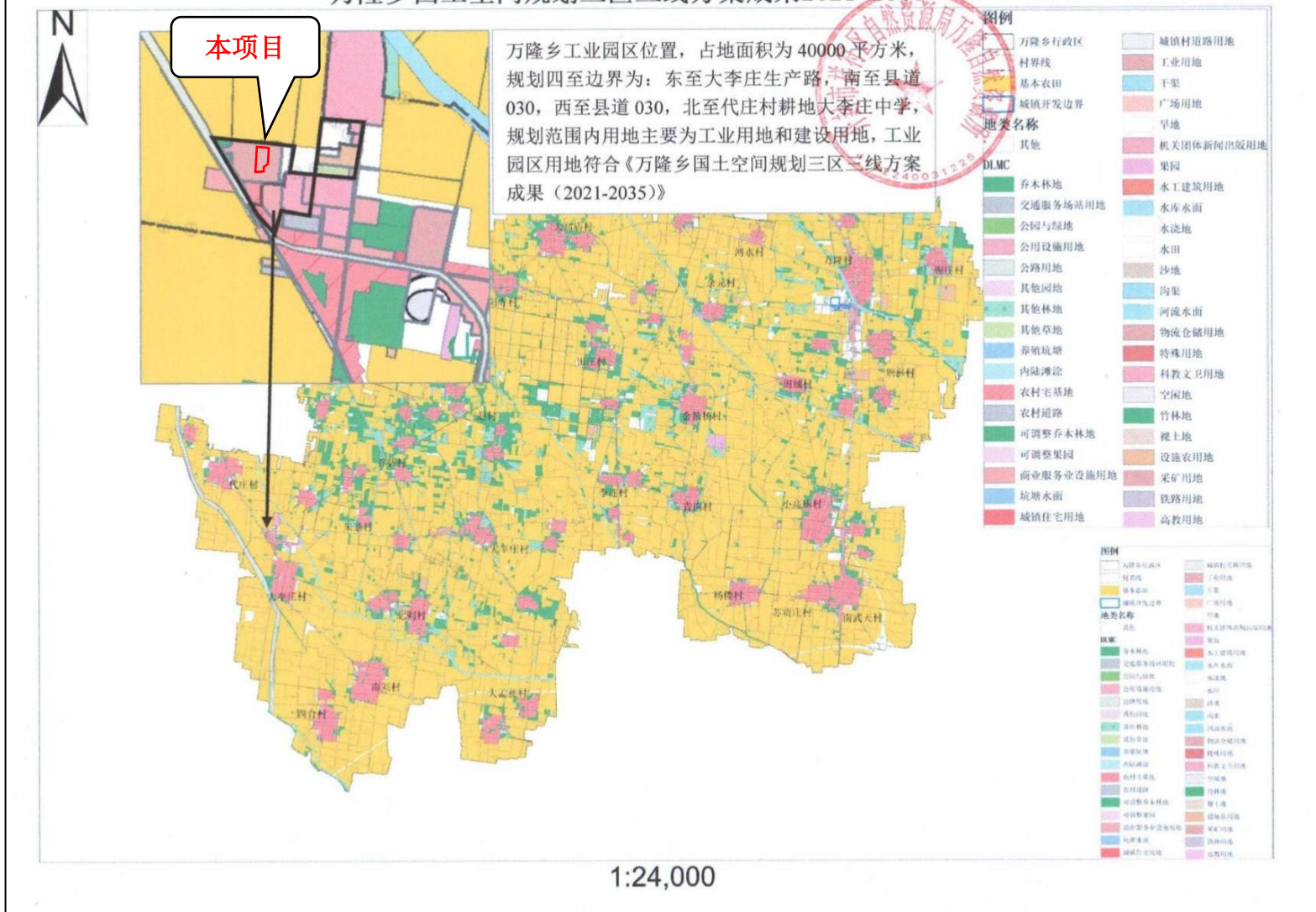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万隆乡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方案成果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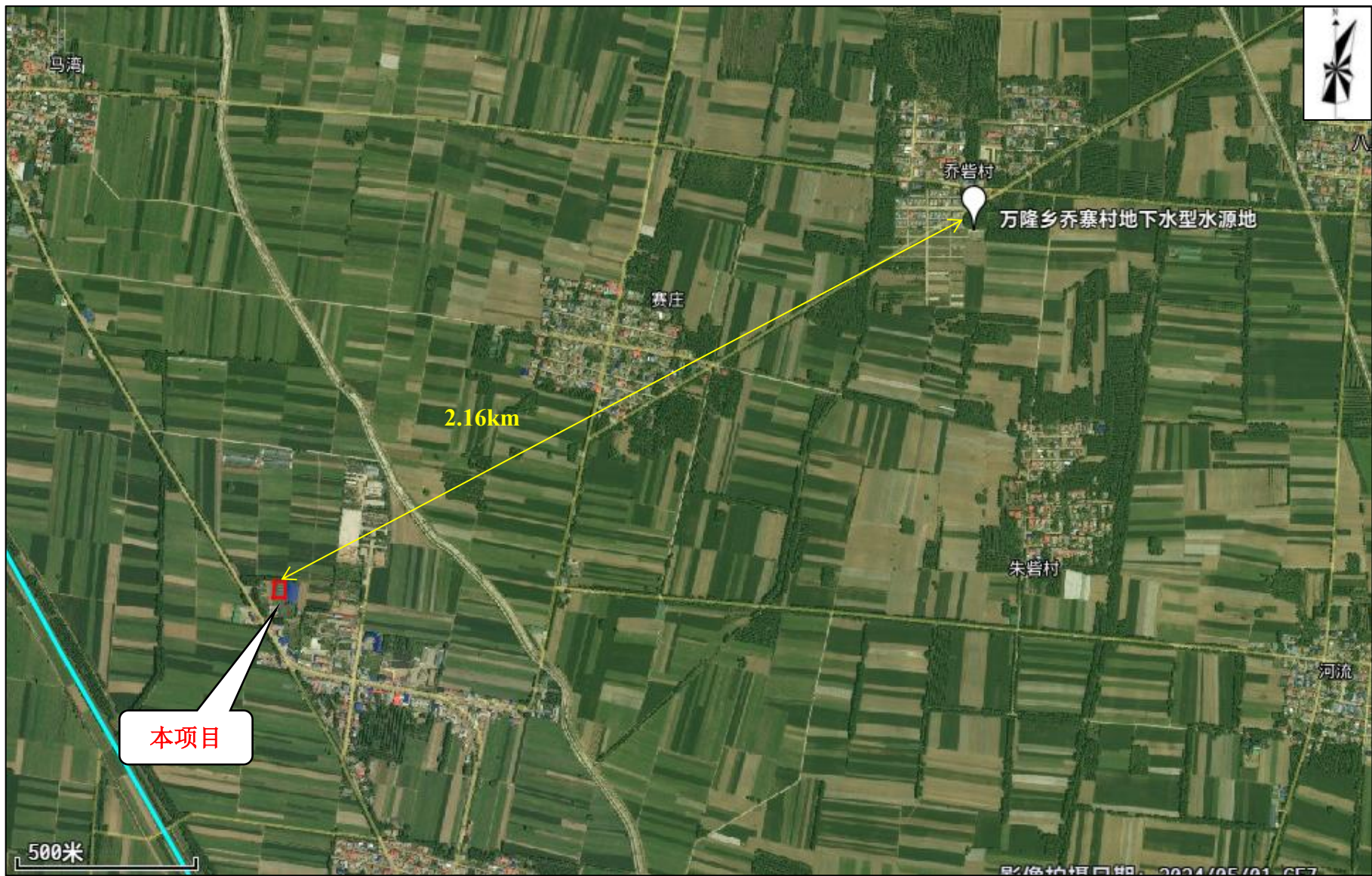


附图二 万隆乡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方案成果（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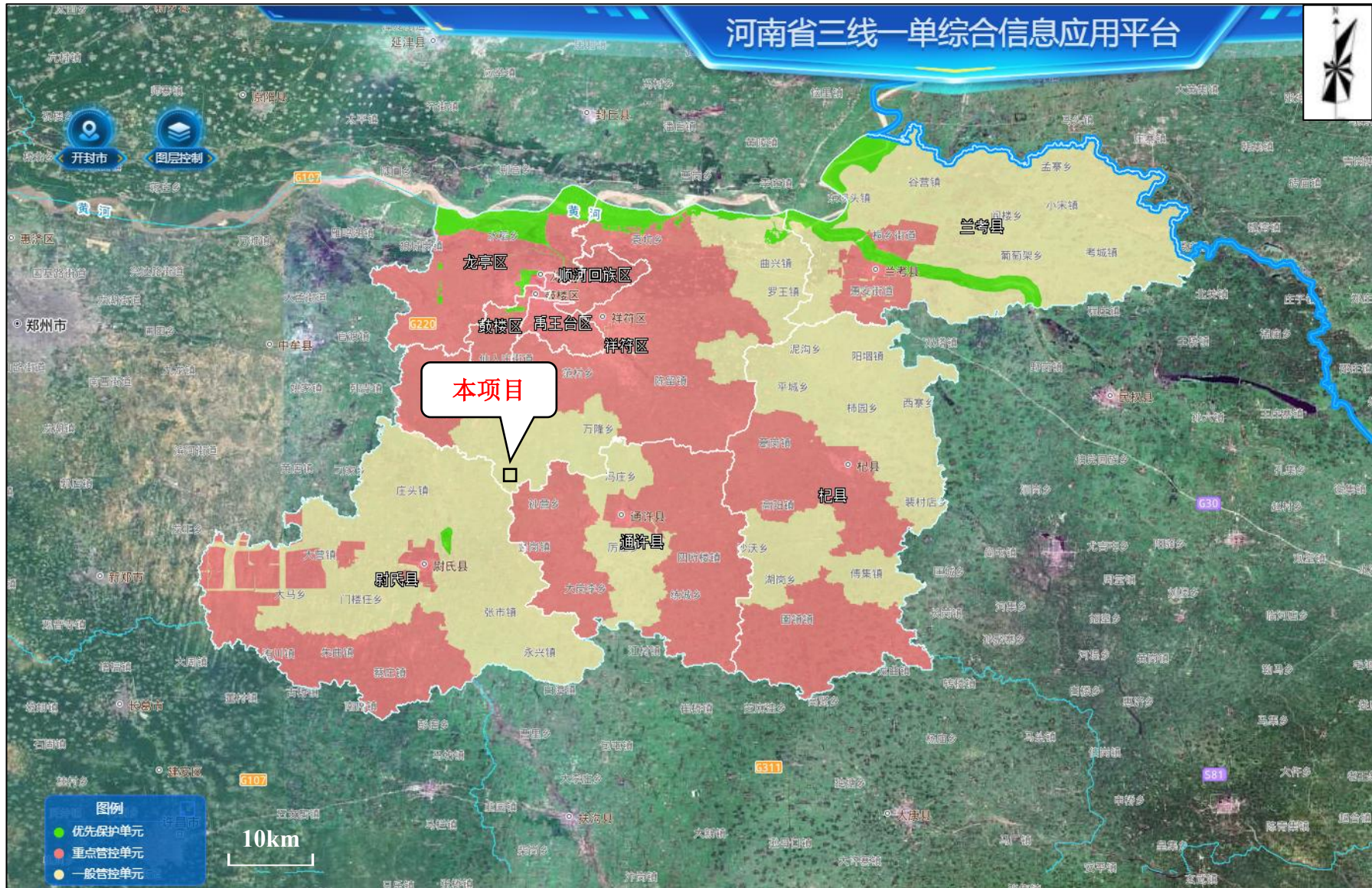
万隆乡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方案成果2021-2035



附图三 本项目与万隆乡工业园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四 本项目与周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五 河南省开封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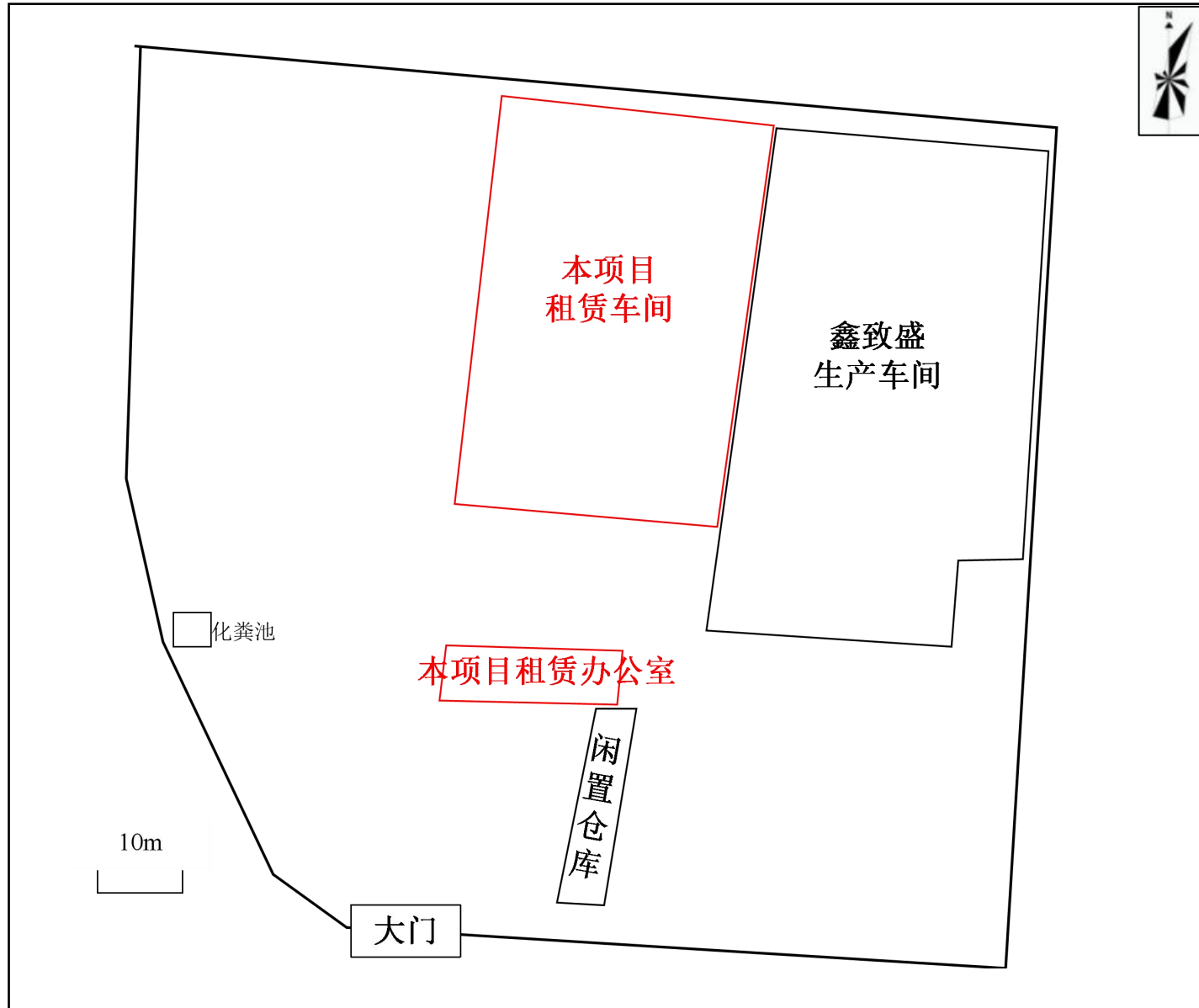
附图六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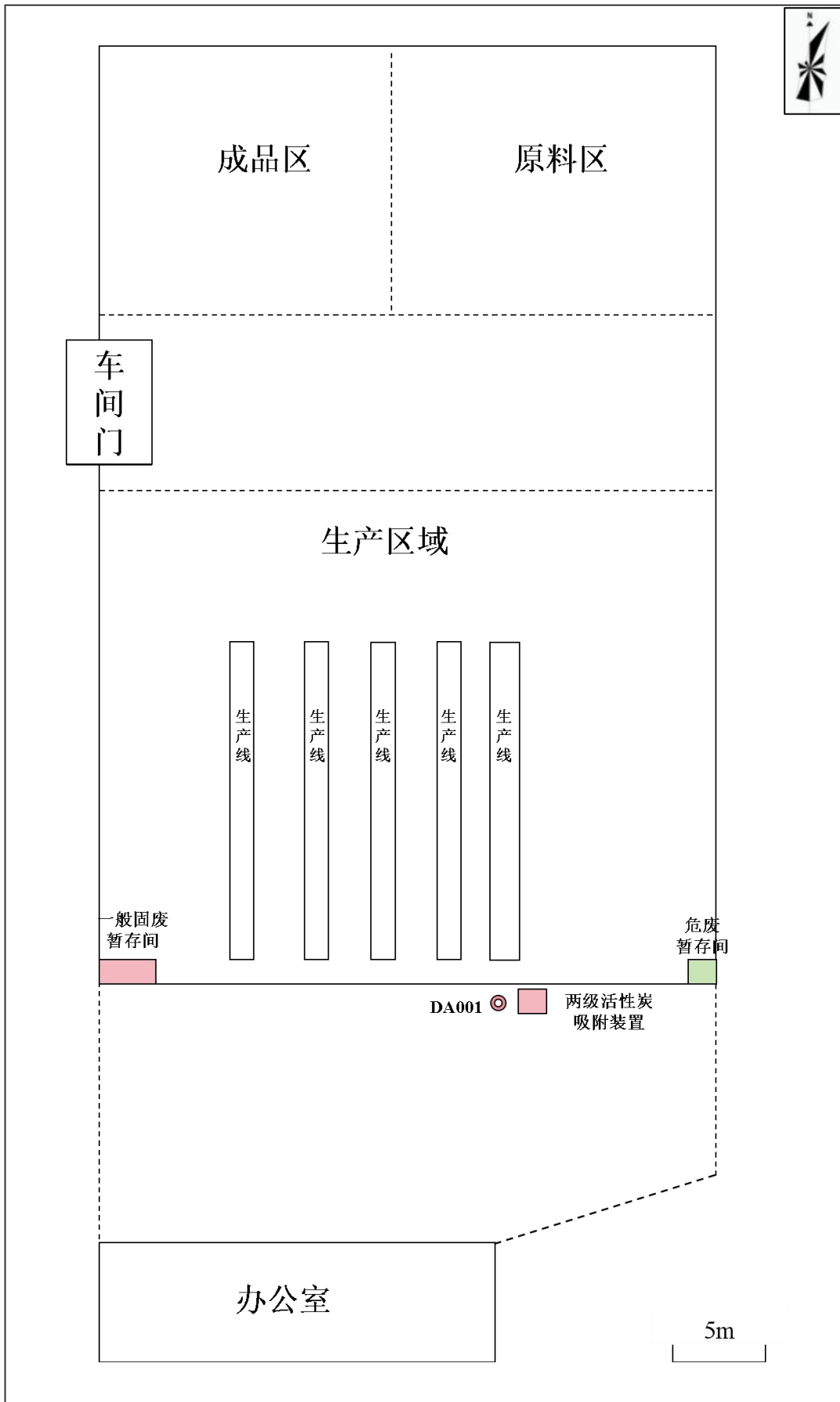
附图七 本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一）




附图八 本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二）



附图九 本项目租赁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十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p>本项目租赁车间</p>	<p>厂区东侧为建材仓库</p>	<p>厂区西侧为县道 X030</p>
		
<p>本项目租赁车间内现状</p>	<p>厂区南侧为建材商店</p>	<p>厂区北侧为农田</p>

附图十一 本项目车间现状及周围环境现状照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河南润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相关要求，我单位拟开展“开封市欣符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滴灌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给贵单位。望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开封市欣符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5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12-410212-04-01-545298

项目名称：开封市欣符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滴灌带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开封市欣符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212MAE6HER43N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开封市祥符区万隆乡工业园区（代庄村六组18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占地面积21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65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4000吨滴灌带。主要生产工艺：原料—挤出成型—冷却—收卷—打包—成品。主要生产设备：挤出机、收卷机等。年耗电量151万度，折合185.6吨标准煤。

项目总投资：7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万隆乡人民政府文件



万隆乡工业园区情况说明

为了发展我乡经济、促进返乡创业，我乡设立万隆乡工业园区，规划四至边界为：东至大李庄生产路，南至县道 030，西至县道 030，北至代庄村耕地大李庄中学。总规划面积约 40000 平方米，拟引进生产加工企业类型为：农副食品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家具制造、建材等相关产业，规划范围内用地主要为工业用地和建设用地。工业园范围详见附图。

万隆乡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入驻证明

开封市欣符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滴灌带项目位于祥符区万隆乡工业园区。项目东临：生产路、西临：县道 030 (X030)、南临：生产路、北临：代庄耕地；依据《万隆乡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方案成果 (2021-2035)》，该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0601)，符合万隆乡总体规划，万隆乡工业园区同意该项目入驻。

特此证明！



租赁合同

甲方:祥符区鑫致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开封市欣符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甲方把厂区西厂房(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和办公区(建筑面积150平方米)总占地面积2100平方米租赁给乙方

第二条:租赁期限自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1日止。

第三条:租金110000元整,一次性付清。租到期后,乙方如需继续租赁,须征得甲方同意,后续租金则按到期后市场定位

第四条: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需向对方缴纳违约金。

第五条:乙方施工和生产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施工和生产,如有甲方产权场地纠纷引起停工停产,甲方需赔偿乙方损失。

第六条:因不可抗拒原因导致乙方产权损毁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4年12月1日

开封市祥符区鑫致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车间不再使用承诺

我公司因市场因素，开封市祥符区鑫致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万吨水洗砂（沙）项目已经停产，现将一座闲置标准车间（原项目中的使用功能为原料仓库，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租赁给开封市欣符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我公司承诺不再使用该车间，在开封市欣符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期间，由开封市欣符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管理。

开封市祥符区鑫致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

审批意见

汴祥环审字[2021]25号

开封市祥符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开封市祥符区鑫致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
产 15 万吨水洗砂（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封市祥符区鑫致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润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开封市祥符区鑫致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万吨水洗砂（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万隆乡大李庄村北，租赁开封市祥符区金沙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原大李庄乡敬老院）闲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10000m²，建筑面积 30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车间设置原料区、成品区、料仓和运输廊道等，设置 1 条洗砂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为洗砂机、上料输送机、细沙回收脱水一体机（振动筛）等。要求项目原料石粉外购厂区内不得进行石料破碎，河沙需购于具有采沙许可证的企业，不得私自开采河沙、不从农田取沙。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16.7 万吨石粉和河沙，进一步经水洗加工成水洗砂，可制出 15 万吨水洗砂（沙）。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营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和洗砂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洗砂废水经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设计处理能力 100m³/h）；职工办公生活废水，

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拉走堆肥，不外排。

2、废气。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粉尘、成品堆放粉尘和投料工序粉尘等。要求厂区必须地面硬化，安装喷淋装置，原料和成品堆场及输送带全封闭，经环保设施有效降尘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的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对项目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满足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求分类收集，有效处置或综合利用，固废暂存间要求具有“四防”措施，一般固废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集中送至当地垃圾处理厂处理。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三、项目建设期间环境监督管理由开封市祥符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加强对项目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情况监督检查，如发现违法行为立即纠正并报告。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自主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需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后，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开封市祥符区鑫致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万吨水洗砂（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12 日，开封市祥符区鑫致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开封市祥符区鑫致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万吨水洗砂（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开封市祥符区鑫致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5万吨水洗砂（沙）项目位于祥符区万隆乡大李庄村北，生产规模为年产15万吨水洗砂（沙），目前已经建设完成。项目实际投资350万元，占地面积10000m²。本项目厂区位置中心坐标为经度114度17分18.42秒，纬度34度33分41.69秒。。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公司《开封市祥符区鑫致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万吨水洗砂（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润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取得开封市祥符区环保局批复，批复文号：汴祥环审字 [2021]25 号。且开封市祥符区鑫致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10212MA9GFHBG71001X。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完成安装，并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进行调试（2021 年 11 月 1 日进行建设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调试期间委托河南昌兴科技有限公司（拥有 CMA 资质认证）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3 日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开封市祥符区鑫致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万吨水洗砂(沙)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批复的环评报告,本项目主要变更内容为:

(1) 泥饼暂存区产生后及时清理,由原环评中 200m²变为 40m²,仍可满足项目需求。

(2) 根据实际需求,新建车间面积由 980m²变为 1800m²。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条款。经现场核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也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营运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洗砂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00m³/h)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新建的 1 座 8m³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运走堆肥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投料工序粉尘。

投料工序(上料、落料处)设置 2 个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管道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洗砂机、振动筛、压滤机、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85~90dB(A),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粉尘、沉淀池泥砂和职工生活垃圾。收尘灰经收集后外售制砖，沉淀池泥沙压滤成泥饼，暂存于厂区内泥饼暂存间，定期外售用于修筑、填筑坑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我单位委托河南昌兴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至3日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1）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袋式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未检出 $\sim 1.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在 $2.5\times 10^{-3}\text{kg}/\text{h}\sim 7.0\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15m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颗粒物 $3.5\text{kg}/\text{h}$ ）的要求。

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42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2）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1\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5\text{dB}(\text{A})$ ，各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标准要求。

（3）总量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7.0\times 10^{-3}\text{kg}/\text{h}$ ，全年运行时间为 2400h ；故本项目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0.0168\text{t}/\text{a}$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总量指标。

五、验收结论

对照《开封市祥符区鑫致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5万吨水洗砂（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其批复“汴祥环审字[2021]25号”，

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本项目环保设施防治环境污染的能力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要；本项目建设期间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客观、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或者遗漏，符合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如果环境保护部门最新污染防治要求，应及时改进相应环保设施；
- 2.加强厂区内污染防治设施检查，确保正常运行。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开封市祥符区鑫致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开封市祥符区鑫致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万吨水洗砂（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电话
杨会超	祥符区鑫致盛新型建筑材料	410224198509165014	经理	15736857946
朱松波	祥符区鑫致盛新型建筑材料	410224198609165038	厂长	19137979998
时瑞原	河南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102221986xxxx2576	高工	18537148918
刘鹏鹏	河南星兴科技有限公司	410211199111xxxxxx	—	18837818828
王胜奎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10204xxxxxx6012	高工	13598782718
王彬	河南省环境科学研究所	410203198xxxxx2090	高工	1369789120

关于不使用再生料塑料颗粒的承诺

开封市欣符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滴灌带项目，主要原料为 PE 聚乙烯颗粒、色母、扁平滴头等，我公司承诺在该项目生产过程中，PE 聚乙烯颗粒采用新料，不使用再生塑料颗粒。

特此说明！

开封市欣符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12MAE6HER43N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开封市欣符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杨会超

住所 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万隆乡代庄村
委代庄村六组1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技术推广；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销售代理；农用薄膜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化肥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ONOR 60

仅用于开封市欣符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滴灌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关于《开封市欣符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 产 4000 吨滴灌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意见

开封市欣符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滴灌带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万隆乡工业区内，建筑面积 2100m²，生产规模为年产 4000 吨滴灌带。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根据河南润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开封市欣符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滴灌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预测，该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0.222t/a。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新增 VOCs 实行 2 倍削减替代，该项目 VOCs 替代量为 0.444t/a。替代量由开封县汇能泡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泡沫塑料（EPS）包装项目关停拆除后的 VOCs 削减量（VOCs 剩余量 8.3356t/a）中予以替代解决，可满足该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附件：《关于开封县汇能泡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泡沫塑料（EPS）包装项目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及相关佐证材料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祥符分局

2025 年 4 月 18 日



关于开封县汇能泡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泡沫塑料（EPS）包装项目 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



一、总量来源测算依据

开封市祥符区汇能泡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原开封县汇能泡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开封市祥符区半坡店乡八府村，《开封县汇能泡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泡沫塑料（EPS）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4 年 1 月 25 日取得开封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汴环监表[2014]8 号），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通过开封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汴环监验[2015]10 号），2017 年燃煤锅炉改为醇基燃料锅炉，《开封县汇能泡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泡沫塑料（EPS）包装项目变更情况说明》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取得开封市祥符区环保局批复（汴祥环审字[2017]05 号），变更后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通过开封市祥符区环保局竣工环保验收（汴祥环验[2017]7 号）。该项目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为锅炉燃烧废气，有机废气为无组织排放，仅进行了有组织锅炉燃烧废气（醇基燃料）和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该公司 2024 年 1 月关停拆除，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自行注销排污许可证。

（一）系数法废气减排测算量：

项目年产 500 吨泡沫塑料（EPS），醇基燃料使用量 36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及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核算污染物产生量：

1、泡沫塑料（模塑发泡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为 30kg/t-产品。

则有机废气减排测算量为： $500 \text{ 吨} \times 30\text{kg/t-产品}=15\text{t}$ 。

2、醇基燃料蒸汽锅炉污染物产污系数为工业废气量为：5453 标立方米/吨-原料；SO₂ 产污系数 20S 千克/吨-原料(根据醇基液体燃料 GB16663-1996，二级燃料硫份 0.015%)；NO_x产污系数 0.59 千克/吨-原料；颗粒物产污系数 0.26 千克/吨-原料。

则 SO₂ 减排测算量为： $360 \text{ 吨} \times 20 \times 0.015\text{kg/t-产品}=0.108\text{t}$ ；

NO_x减排测算量为： $360 \text{ 吨} \times 0.59 \text{ 千克/吨-原料}=0.212\text{t}$ ；

颗粒物减排测算量为： $360 \text{ 吨} \times 0.26 \text{ 千克/吨-原料}=0.0936\text{t}$

(二) 环评审批总量指标：

根据环评审批，根据其环评批复及变更情况说明批复，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0.11t/a、NO_x 0.21t/a、烟尘 0.0528t/a、非甲烷总烃 8.72t/a。

综上，开封市祥符区汇能泡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关停拆除，2025 年 1 月注销排污许可证，该企业关停后，SO₂ 减排量为 0.108t/a、NO_x 减排量为 0.21t/a、烟尘减排量为 0.0528t/a、非甲烷总烃减排量为 8.72t/a。

二、相关佐证材料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汴环监表【2014】8号

开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开封县汇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吨泡沫塑料（EPS）包装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封县汇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开封县汇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吨泡沫塑料（EPS）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开封县半坡店八府村租用开封县和源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库房进行生产经营，项目占地面积5000m²，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5万元。项目已基本建成，为补办环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营运期，项目有机废气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397-1996）表2二级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1台2t/h蒸汽锅炉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废气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II时段

2. 废水。项目职工办公生活废水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3. 噪声。营运期，对项目噪声源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4. 固废。项目生产期间，危险固废暂存执行《危险固废暂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分类有效处置；办公生活收集后送市生活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

三、项目须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防护处理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四、项目建设期间环境监督管理由开封县环保局负责，加强监督检查，如发现违法行为立即纠正并报告；市环境监察支队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递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间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开封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014年1月25日



环评总量指标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二级 单位: mg/m³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SO₂</th> <th>PM₁₀</th> <th>PM_{2.5}</th> <th>NO₂</th> <th>非甲烷总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年平均</td> <td>0.06</td> <td>0.07</td> <td>0.035</td> <td>0.04</td> <td>/</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0.15</td> <td>0.15</td> <td>0.075</td> <td>0.08</td> <td>/</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0.50</td> <td>/</td> <td>/</td> <td>0.20</td> <td>2.0(二级)</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SO ₂	PM ₁₀	PM _{2.5}	NO ₂	非甲烷总烃	年平均	0.06	0.07	0.035	0.04	/	24小时平均	0.15	0.15	0.075	0.08	/	1小时平均	0.50	/	/	0.20	2.0(二级)
	污染物名称	SO ₂	PM ₁₀	PM _{2.5}	NO ₂	非甲烷总烃																			
	年平均	0.06	0.07	0.035	0.04	/																			
	24小时平均	0.15	0.15	0.075	0.08	/																			
1小时平均	0.50	/	/	0.20	2.0(二级)																				
* 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 DB13/1577-2012《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限值为 2.0 mg/m ³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单位: dB(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 IV类 单位: mg/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石油类</th> <th>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值</td> <td>6~9</td> <td>30</td> <td>6</td> <td>0.5</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石油类	氨氮	标准值	6~9	30	6	0.5	1.5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石油类	氨氮																				
标准值	6~9	30	6	0.5	1.5																				
4、《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表1 III类 单位: mg/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总硬度</th> <th>高锰酸盐指数</th> <th>氟化物</th> <th>溶解性总固体</th> <th>硫酸盐</th> <th>氯化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III</td> <td>6.5~8.5</td> <td>450</td> <td>3.0</td> <td>1.0</td> <td>1000</td> <td>250</td> <td>25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总硬度	高锰酸盐指数	氟化物	溶解性总固体	硫酸盐	氯化物	III	6.5~8.5	450	3.0	1.0	1000	250	250									
项目	pH	总硬度	高锰酸盐指数	氟化物	溶解性总固体	硫酸盐	氯化物																		
III	6.5~8.5	450	3.0	1.0	1000	250	2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mg/m³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表1、表2中II时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烟囱最低允许高度/m</th> </tr> </thead> <tbody> <tr> <td>烟尘</td> <td>200</td> <td rowspan="3">30</td> </tr> <tr> <td>SO₂</td> <td>900</td> </tr> <tr> <td>NO_x</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m	烟尘	200	30	SO ₂	900	NO _x	/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m																							
烟尘	200	30																							
SO ₂	900																								
NO _x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单位: dB(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废气: SO ₂ 0.48t/a, NO _x 1.08t/a, 非甲烷总烃 8.72t/a。																								

变更后总量指标

名称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固体 废物	锅炉房	灰渣、脱硫 石膏、湿灰	0 t/a	0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 树脂	0.3 t/次	
	切割工序	边角废料 S1	10t/a	
	职工办公生活	垃圾	0.6t/a	
噪 声	主要为注塑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源强值约为 70~90dB(A)，经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防范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达标。			

四、本项目变更后总量控制指标

(1) 变更前本项目无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0.48t/a、NO_x 1.08t/a、烟尘 0.35 t/a、非甲烷总烃 8.72t/a。

(2) 变更后本项目无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SO₂0.11t/a、NO_x 0.21t/a、烟尘 0.0528t/a、非甲烷总烃 8.72t/a。

变更后污染物 SO₂、NO_x、烟尘总量比原环评批复均有减少，减少量分别为 SO₂0.37t/a、NO_x 0.97t/a、烟尘 0.2972t/a。

五、本项目变更后环保设施投资及环保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变更前后环保投资变化见表 5，本项目变更后环保设施验收见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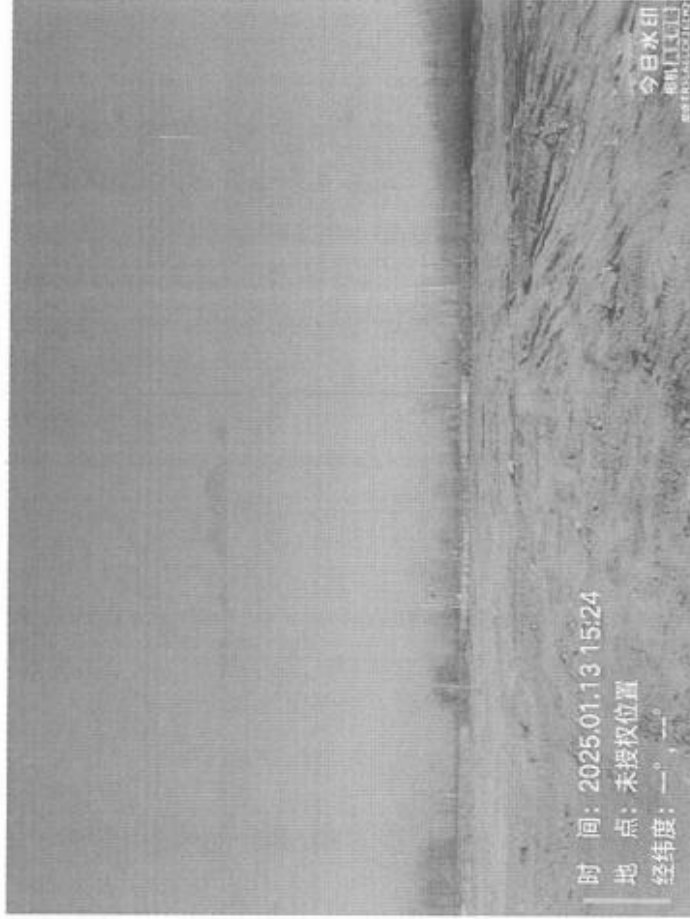
表 5 本项目变更前后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

污染源		设施名称	数量	投资估算(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废气	锅炉烟气	文丘里麻石水膜除尘器(碱液脱硫) +35m 高排气筒	1 套	5	0(拆除)
	有机废气(非甲烷 总烃)	排风扇	22 个	2	2
废水	办公生活废水	化粪池 5m ³	1 座	1	1
固废	边角废料	2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 座	0.3	0.3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	0.2	0.2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	5	5
合计		/	/	13.5	8.5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去除效率 (%)	K 值计算公式	
							氧化镁法	70.0		
							氨法	70.0		
							旋转喷雾干燥法	70.0		
							烟气循环流化床法	70.0		
							S12 其他 (钠碱法)	70.0		
							/	0		
颗粒物质	千克/吨-原料	3.28					文丘里	87.0	K=除尘设施年运行小时数/炉年运行小时数	
							离心水膜	87.0		
							喷淋塔/冲击水浴	87.0		
							袋式除尘	99.6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3.6					/	0	K=脱硝设施年运行小时数/炉年运行小时数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 (SCR)	67.0		
蒸汽/热水/其它	醇基燃料	室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5453	/	/		
							二氧化硫	20S		0
							颗粒物	0.26		0
							氮氧化物	0.59		0

2924 泡沫塑料制造业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①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 ^② (%)	参考k值计算公式 ^③	
/	泡沫塑料	二异氰酸酯, 多元醇, EPS, PE, 发泡剂	模塑发泡	所有规模	废气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3.00×10 ⁵	/	/	/	k=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时间(小时/年)/废气生产时间段正常生产时间(小时/年)
									活性炭吸附	21		
									低温等离子体	17		
									蓄热式热力燃烧法	85		
									光催化	12		
									光解	12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24		
									低温等离子体+活性炭吸附	24		
									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体	21		
									直排	0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委托河南润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过程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相关证件均真实有效，所编制的《开封市欣符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滴灌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单位确认，与我单位项目拟建设情况相符。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方：开封市欣符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



开封市欣符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滴灌带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5 年 3 月 28 日，受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祥符分局委托，河南熙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开封市祥符区组织召开了《开封市欣符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滴灌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祥符分局、建设单位开封市欣符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河南润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会议邀请的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现场查看了项目厂址及周围的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报告表编制内容的汇报和相关问题的说明，经认真地询问和讨论，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根据报告表介绍，开封市欣符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700 万元，租赁开封市祥符区鑫致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闲置车间进行建设。本项目产能为年产 4000 吨滴灌带，主要包括滴灌带主管、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和内镶扁平滴头滴灌带。

项目已经在开封市祥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12-410212-04-01-545298），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付靖康（信用编号：BH004297）参加会议，经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证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 齐全, 项目现场踏勘影像资料基本齐全; 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

三、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基本符合技术指南要求, 工程内容介绍基本清楚, 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 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报告表经补充完善后可上报。

四、建议报告表补充完善的内容

1、完善周边环境状况调查, 细化产品方案, 明确原料来源、类型、性状;

2、完善废气源强确定依据, 核实有机废气源强, 细化废气收集方案及废气量计算过程, 完善废气达标分析;

3、核实噪声设备分布情况及源强, 完善噪声影响分析内容; 完善固废种类、产生量、性质、代码; 完善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核实环保投资,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 丁娟³

2025年3月28日

《开封市欣符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滴灌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会专家签名表

2025年 3 月 28 日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 名
组长	丁 娜	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高 工	13603868833	丁娜
成员	李景林	河南聚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 工	13523038186	李景林
	包祥俊	河南金秋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13303861905	包祥俊

河南熙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文件

熙泽技术评估确认祥符表（2025）004号

关于《开封市欣符农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年产4000吨滴灌带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 的确认意见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祥符分局：

我单位对开封市欣符农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提交由河南润本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开封市欣符农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年产4000吨滴灌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该
项目报批版报告表已按照技术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满足审批技术
要求，可上报审批。

河南熙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7日



主题词：技术评估 确认 欣符农农业 滴灌带 报告表

河南熙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7日印发